

监督·议政

祥云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明全) 6月19日,祥云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小组,采取“听、看、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上午,执法检查小组一行先后深入到祥城镇第二初级中学、祥城镇银冠希望小学、禾甸镇初级中学和禾甸镇中心小学进行实地检查,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实地察看了学校硬件建设、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下午,执法检查小组召开汇报座谈会,认真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并针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实地检查和汇报座谈,执法检查小组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

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作为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县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紧紧围绕公平普惠这条主线,积极推进均衡发展、素质教育和队伍建设三大战略,在政策制定、规划设计、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的发展需要,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普及水平不断提高,均衡发展稳步推进,素质教育效果逐步显现,义务教育总体上迈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但全县义务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义务教育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不够;二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城乡和区域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四是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矛盾比较突出;五是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任务任重道远。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小组建议: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贯彻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大《义务教育法》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义务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深入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二是要强化政策措施,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依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指标,保证新增教育经费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时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义务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三是要注重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科学规划和持续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加强城镇小

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划和建设,加快缩小区域和城乡间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等化。四是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要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教师编制标准,引导和鼓励城镇优秀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补充农村中小学急需的教师,加强农村中小学校长、教师的培训工作,逐步解决好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的问题。五是要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要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改进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抓好基础教育课程、教育教学、教育评价制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着力形成有利于素质教育发展的教育体系结构和制度环境,把素质教育贯穿在义务教育全过程,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

我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勾六零) 近年来,全州检察机关根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殊要求,改变以往单纯以办案数量评价工作的做法,紧紧围绕以工作质量和帮教效果为核心,涵盖少捕慎诉、特殊制度、教育挽救、犯罪预防、法律监督、权益维护等内容,引导和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教育、感化、挽救”,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必须具备的司法理念和方针。在每个办案环节,我州检察机关注重强化帮教,对未进入监管机构的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回访考察、家庭帮扶,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进行预警训诫;对因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处罚的未成年人进行调查,通过与家长面对面交流,让父母了解和掌握孩子的情况,从孩子的自身原因、家长的责任和教育等方面,提醒家长学会与孩子沟通,注意掌握孩子的行踪和心理,提高家长的法律意识以及与孩子沟通能力。

拓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工作。我州检察机关严格落实社会调查制度,2017年以来,共对35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通过社会调查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调查和综合分析,使帮教工作更有重点和有针对性。与此同时,细心摸索,逐步完善,并结合亲情会见、心理疏导,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拓展帮教考察异地协作机制,2017年,州、县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协助福建晋江和江苏海门、广东深圳等多级检察机关开展异地帮教工作,2017年7月州检察院与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建立了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异地帮教协助机制,南涧县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开展未成年刑事案件工作共建活动实施办法》,形成两地结对共建长效机制。通过开展联席座谈、专题研讨、司法调研、学术交流,加强知识互补,增进沟通互信,促进检察官素能的共同提升。

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2017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办理校园暴力、欺凌案件20件32人,对其中影响较大的巍山县大仓中学、弥渡县苴力镇先锋完小校园暴力等3起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向州委作了《大理州检察院校园欺凌调研情况专题报告》。针对近年多发的校园暴力、欺凌案件,2017年州和县两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今年5月22日,州检察院与州教育局等11部门会签《大理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促进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我州检察机关深入全州39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80余次,受教育学生达3万余人、家长600多人。

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司法救助。我州检察机关注重在调查取证中坚持审慎必要原则,讲究方式方法,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法律帮助权、名誉权、隐私权,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对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近三年来,共为1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影响生活及升学的未成年被害人适时提供了司法救助。今年州内某县发生一起性侵未成年智障女童案件,州、县两级检察机关积极联动,不仅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到其山区家中会见、了解家庭情况后,先期提供8000元救助资金,还与多部门联系合作,形成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扶贫建档、教育看护帮扶等配套方案。



近日,州司法局、大理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到喜洲镇上关村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法治宣传”。(摄于6月28日)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发放资料、悬挂布标、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与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地向过往群众普及毒品危害、防毒常识以及禁毒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500余份,强化了群众拒毒、防毒、禁毒的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张丽芳 摄]

巍山县病残吸毒人员救治中心组织开展职业暴露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杨文钰) 为进一步增强警务人员职业暴露防范和处置能力,7月3日下午,巍山县病残吸毒人员救治中心邀请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开展职业暴露防护知识培训,救治中心全体民警、辅警

及工作人员共30余人参加。培训中,巍山县公安局领导围绕人民警察职责职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讲述。巍山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利用多组数据和案例从艾滋病的防治和处理、结核

病的防治、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理以及“七步洗手法”四大方面就预防艾滋病、结核病做了阐述,并有针对性地介绍了艾滋病、结核病传播途径及警务人员职业暴露行为中的防护措施。

通过培训,增强了警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意识以及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为今后处理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奠定了良好的防范基础。

弥渡县法院网上预约立案便民利民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 近年来,弥渡县人民法院推行网上预约立案,简化工作环节,让当事人少跑腿,案件快速进入审判程序,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弥渡县人民法院推进工作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6年,弥渡县人民法院就开通网上预约立案,当事人及律师通过登录诉讼无忧网或者弥渡县人民法院官网办理民事案件的网上预约立案操作。立案庭的工作人员实时查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信息,并通过网络提示补足材

料,缩短了立案时间,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在发现审判系统中“网上立案”提示后,直接引入系统中的案件,并立即进行网上审查,避免了案件信息的重复录入。网上预约立案系统实现立案文书电子送达、网上缴费、证据交换等功能,使民商事案件的整个立案过程无须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亲自到法院办理,全部流程均可在网上操作完成,实现当事人“跑一次法院”即可立案。网上预约立案实现立案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全天候24小时向社会公众开放,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祥云县积极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得到提升

□ 特约记者 杨家振 通讯员 王文发

今年以来,祥云县紧紧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这一主线,努力推进平安祥云、法治祥云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精准治理防风险,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促进各类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健康发展;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评尽评机制,形成定期召开信访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今年以来,该县共召开信访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议8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次。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575件,调解成功1558件,调解成功率达98.9%,防止民转刑案件2件16人。“以案奖补”案件390件,兑现奖补资金8.76万元。县校调委成功调处校园纠纷1件,涉及金额18万元。

精准服务惠民生,着力提升群众参与度。积极开展“平安细胞”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综治双进”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力打造“综治双进”大格局;启动实施全县“法治扶贫”工程,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中的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服务、违法犯罪打击、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截

至目前,命名表彰了153个平安示范单位和298户平安家庭示范户。

精准宣传促攻坚,着力提升群众知晓率。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 平安进万家”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平安进校园“五个一工程”,(发放一份平安倡议书、召开一次平安建设家长会、举办一次人人讲平安报告会、开展一次学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行一次学生家长问卷调查),合力推进平安宣传进万家。组织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政法干警大走访活动。今年以来,制作发放平安祥云建设宣传册10000册、仿布袋10000个、《建设平安祥云 共创美好家园》宣传套装6000份。

精准督查重落实,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加强政法各部门涉法涉诉信访窗口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复查活动和行政执法培训,深入推进政法部门、行政执法单位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组建督导组 and 督查组,深入各乡镇、部门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巡回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年初以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期,156名自然人和15名公司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依法对18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向社会予以公布,群众满意度着力提升。

律师讲解

购买二手房常见的第二类法律风险: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房产

□ 马培杰

二手房与新开盘新房相比,往往因为其价格相对较低、居住环境相对成熟而受到购房者的青睐。但是二手房交易也具有手续复杂、法律风险大、购房陷阱重重的特点。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购房者由于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加上时间和精力有限以及对办理流程不熟悉,往往没有能力审查所购房产的准确信息。即便依靠专业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也由于这些中介机构的服务良莠不齐,最后陷入二手房购房陷阱甚至产生法律纠纷。

如何保证二手房购房交易的安全,顺利买到自己中意的二手房?本期介绍购买二手房面临的第二类常见法律风险: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房产。

【案例回放】

2016年7月16日,赵某与张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赵某以180万元的价格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出卖给张某。双方约定:双方于2016年8月16日共同去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办理房产过户当天,张某支付100万元预付购房款给赵某,用于偿还该房产在某银行的按揭贷款100万元;等办完产权过户后,赵某付清尾款80万元。合同签订后,赵某预付了100万元购房款,赵某将该100万元用于偿还该房产在某银行的按揭贷款,之后

将《房屋所有权证书》及钥匙交给了赵某。2016年8月16日,双方依据约定,准备了办理房产过户的相关材料一起到房产管理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在双方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时,房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告知双方,由于他们申请过户的房产被某人民法院裁定予以诉讼保全(查封、扣押、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原来,在赵某将该房产出售给赵某之前,某农村信用社因借贷纠纷已经将赵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借款人赵某还款310万元。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根据农村信用社的申请已经对赵某出售给赵某的那套住房裁定予以诉讼保全,要求在赵某偿还了欠款310万元之后,该房产才能进行过户交易。赵某得知真相后即向赵某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要求赵某退还已付购房款100万元。赵某表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但是其收取的100万元购房款已经全部用于偿还银行按揭贷款,目前也无力退还。至此,购房者赵某陷入了骑虎难下的境地——自己支付了大部分购房款,却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该房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履行合同显然已经不可能;如果解除合同,他已经支付的

购房款也一时无法返还,甚至可能因为赵某无力偿还而血本无归。

【律师解析】

一般人认为只要掏了钱,签了购房合同,房子就属于自己,但事实是,只要没拿到房产证,房子就未属于你,如上述案例中的赵某就面临这样的处境。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等。第十七条还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根据该司法解释,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不动产,是人民法院用以执行案件的标的物,被执行人仅仅有权出售被执行之后的剩余价值部分。如果没有剩余房产的,该买卖合同关系实际是无法履行的。本案中,被执行人将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房产出卖给第三人,即便第三人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无法办理过

户登记手续。

《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物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因此,《物权法》更强调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物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唯一证明。所以,本案所争议的房屋在法院查封保全时,被保全房屋的物权所有人仍为赵某,房屋物权未办理变更登记前,法院仍然有权执行查封。

但是,赵某与赵某不是没有法律救济途径。赵某虽然不能取得该房屋的物权,但赵某因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的发生而享有对赵某的一定的债权,赵某现不能履行交付房屋、办理物权变更的行为,对赵某已构成违约,赵某可以选择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赵某退回购房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提示:大家在购买二手房时,必须到房管部门查询一下欲购房产的产权现状,以防出现本案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类似法律风险及其它产权法律风险。如果自己没有办法查询,可以委托专业律师进行相关详细查询,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马培杰律师联系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mpjls】